

# 人工智能时代中人的主体性发展困境与解放路径

乃菲沙·艾克拜尔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0日

## 摘要

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使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同时也带来人的主体性被弱化、遮蔽乃至异化的现实风险。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本质力量对象化理论与异化批判为分析框架, 阐释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之间的辩证关系, 揭示智能技术在认知、创造、交往三大实践领域引发的主体性困境。研究表明, 走出困境需要构建价值引领、能力重塑、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解放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主体能力、完善技术治理, 使人工智能回归服务于人的定位, 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 关键词

人工智能, 人的主体性, 人的解放, 异化

# The Developmental Dilemmas and Emancipation Paths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aifeisha·Aikebaier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19,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20, 2026

## Abstract

The adv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ra has pushed the objectification of human essential powers to a new historical stage, while also bringing about the realistic risk that human subjectivity is weakened, obscured, and even alienated. Based on Marxist practical view, the theory of objectification of essential powers, and alienation critique,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subjectivity, and reveals the subjective dilemmas caused b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n three practical fields: cognition, cre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 study shows that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is the common root of the three dilemmas. To get out of the dilemma,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trinity liberation path of value guidance, ability reshaping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adhere to people-oriented principle, strengthen subjective ability, improve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retur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the position of serving human beings, and finally realize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uman Subjectivity, Human Emancipation, Alie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将人类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进程推向新的历史阶段。作为当代最具变革性的技术形态，人工智能在延伸实践能力、提升生产效率、重塑社会结构的同时，也带来了人的主体性被弱化、遮蔽乃至替代的现实风险。在智能系统日益介入认知、劳动、交往等核心领域的背景下，人是否仍能保持自身的主体地位，技术是否会走向与人相对立的异化状态，已成为具有时代意义的哲学命题。为此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本立场，以实践理论、对象化理论与异化批判为分析框架，能够进一步探讨人工智能作为技术中介对人的主体性带来的挑战。通过在理论层面阐释人与技术的辩证关系，揭示智能技术在认知、创造、交往三个维度引发的主体性困境，并从价值引导、能力重塑、制度规范三个方向，探索捍卫与复归主体性的实践路径。人工智能的发展不应以消解人的自主性、创造性与社会性为代价，而是在合理规制与价值引领下，真正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对这一问题的反思，既是把握技术本质的理论需要，也是防范技术异化、推动人工智能向善发展的现实要求。

## 2. 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与技术的关系

从马克思主义视角理解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关系，需要回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观、对象化理论与异化批判理论，以此搭建分析智能技术的根本性框架。在这一视域中，技术并非中立的外在工具，而是与人的本质力量、实践活动与社会关系深度绑定的历史产物，其存在方式与发展逻辑始终与人的主体性生成过程相伴而行。

### (一) 人工智能是人本质力量对象化

技术的本质并非独立于人、外在于人的神秘存在，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1]。人作为对象性存在物，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把自身的目的、能力、智慧与意志凝结于客观对象之中，使外在事物成为确证人存在的客体。人工智能作为现代技术的高级形态，同样遵循这一规定。它并非自发形成的“异己”智能，也不是脱离人类的独立主体，而是人类智力、理性思维、学习能力、价值判断与创造性活动在技术形态上的客体化、物化呈现。人类在长期社会实践中积累的认知能力、问题解决能力与符号操作能力，经由科学研究与技术发明被编码、转化为算法、模型、数据结构与软硬件系统，最终形成具有感知、推理、生成与交互功能的人工智能系统。人工智能的“智能”本源始终是人类智能，其功能只是人类认知能力的延伸、模拟与外化。人工智能的出现与发展，从哲学层面看，正是人的主体性在技术领域的集中

确证，是人的本质力量在当代历史条件下的崭新展现。

### (二) 人的主体性根植于实践的能动性

人的主体性并非先验给定、静止不变的属性，而是在实践活动中生成、确证与发展的。人之所以为主体，根本在于人能够开展有意识、有目的、能动的对象性实践，在改造外部世界的同时实现自我塑造。主体性体现为人对实践目标的设定、对价值意义的判断、对行为过程的主导以及对历史结果的责任承担。进入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形态虽发生深刻变革，但人的主体性根基并未改变。人工智能可以模拟甚至在特定领域超越人类的单项能力，但它不具备实践的目的性、价值的自我赋予与道德责任的承担能力，更无法取代人在历史实践中的创造地位。因此捍卫人的主体性，首先要在理论上确立。实践的能动性是人之主体的本源，人工智能始终是服务于实践的工具与中介，而非实践的主体。

### (三) 人工智能时代技术的赋能与异化

技术与人与人之间并非单向的工具关系，而是赋能与异化的辩证统一。一方面技术具有正向赋能的性质。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产物，人工智能拓展了人的感知边界、提升了劳动效率、降低了实践成本，增强了人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能力，构成对人的主体性的延伸与强化。另一方面，在特定社会条件下，技术可能发生反转，走向异化。所谓异化，即人所创造的对象反过来支配人、束缚人、反对人，使主体的能动性被压制、自主性被削弱、创造性被替代。当人工智能在算法逻辑、资本逻辑与管理逻辑的共同作用下脱离人的有效控制，从服务于人的工具转变为规训人、替代人、支配人的外在力量时，技术异化便真实发生。算法对认知的塑造、智能系统对劳动的替代、数据逻辑对交往的规制，都是技术异化在智能时代的具体表现。由此可见，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之间，始终存在着解放潜能与异化风险并存的矛盾运动。赋能是对象化的合理实现，异化则是对象化关系的颠倒与扭曲。把握这一辩证关系，能够为理解人工智能时代的现实困境提供坚实的理论支点。

## 3. 现实困境：人工智能时代人的发展困境

在厘清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之后，需要进一步考察这一关系在现实社会运行中呈现的矛盾与危机。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智能技术，在资本逻辑、算法理性与社会治理模式的共同作用下，有可能脱离人的价值引导，从赋能人的工具转变为支配人的异己力量，进而在认知、创造、交往三大实践领域侵蚀人的主体地位，构成智能时代特有的主体性困境。这三重困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技术异化在不同实践维度上的具体展开，共同揭示出人工智能对人的存在方式与主体地位带来的深层挑战。

### (一)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认知主体危机

人的认知主体性是人在认识世界过程中所展现的独立感知、理性批判、自主判断与反思超越能力，是主体性在观念领域的集中体现。认知活动始终是实践活动的内在环节，人以能动的、批判的姿态把握客观世界，而非被动接受外部给予的内容。人工智能的普及应用，正在从两个层面动摇这一主体性根基。一方面，以算法推荐为核心的信息分发机制，在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服务的同时，不断固化用户的信息接收范围，形成封闭性的“信息茧房”。个体长期处于同质化信息环境中，视野被不断收窄，反思能力与批判意识逐渐弱化，主动探索、甄别与整合多元信息的内在动力被消解，认知活动从能动的探求转为被动的接受。另一方面，在医疗诊断、信用评估、公共治理等领域，算法决策的作用日益凸显，甚至出现以算法结论替代人类理性判断的趋势。算法黑箱的存在，使得决策过程不透明、不可解释、不可追溯，复杂的价值权衡与伦理判断被简化为数据运算与模型输出。当人放弃对决策依据的追问、对过程的把控与对结果的反思，就会从自主思考的认知主体，退化为被动接受算法输出的客体，认知自主性与责任意识面临系统性削弱，理性主体的存在方式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

## (二)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创造能力危机

创造性劳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集中展现，也是主体性最具尊严的实现方式。马克思指出：“劳动是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人通过创造性实践确证自身、发展自身、实现自身。”<sup>[2]</sup>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应用，正在对人类创造性劳动形成全面冲击，引发创造主体性的深层危机。从表层来看，人工智能能够依据指令快速生成文本、图像、音频、代码等创造性成果，在效率与形式上大幅压缩人类创作的空间，使得人类劳动的原创性、独特性与稀缺性价值被削弱。从深层来看，对智能工具的过度依赖，使得创造过程出现“外包化”“浅层化”趋势。创作者逐渐放弃长期的知识积淀、情感投入、灵感酝酿与形式突破，转而依赖既有数据与模型的组合拼接，原创热情消退，核心创造能力退化。更为关键的是，创造性劳动本应是人的自由自觉的本质展现，却在智能技术的支配下异化为对算法逻辑、数据偏好与平台规则的迎合。人不再是创造的主导者，而成为技术流程的辅助者，劳动的自由属性被工具性取代，创造主体性面临被技术体系吞噬的风险。这一危机不仅关乎个体创造能力的存续，更触及人的类本质能否在智能时代得以保持与发展。

## (三)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交往实践危机

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sup>[3]</sup>，人的主体性只有在社会交往中才能生成、确证与完善。交往实践是个体建构自我、获得认同、实现意义共享的根本途径，真实、丰富、能动的社会交往是主体性健全发展的前提。以人工智能为中介的数字化社交环境，正在重塑并扭曲交往结构，导致交往主体性的异化。首先，人机互动的常态化挤压了真实人际互动的时间与精力，深度交流被碎片化沟通取代，情感联结趋于弱化，社会关系呈现浅表化、形式化特征。其次，算法驱动下的社交媒体互动具有鲜明的表演性，个体为获取流量、点赞与关注，倾向于以标准化、戏剧化的方式展示自我，自我认同不再来自内在于人格的统一性与完整性，而依赖外部量化数据的反馈。这种以外在评价为核心的认同机制，极易造成自我分裂与价值错位，使个体陷入被算法塑造的虚假主体性之中。最后，算法匹配与推荐机制过滤了人际交往的偶然性、复杂性与开放性，人与人之间充满张力与可能性的深度交往空间被压缩，丰富的社会关系被简化为数据关联与标签匹配。当交往实践失去自主性与创造性，人在交往中确立自我、构建意义世界的主体活动便被削弱，社会性存在的本质面临被技术逻辑解构的危险。

认知、创造、交往三重危机相互交织、彼此强化，共同构成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困境的整体图景。根源在于作为对象化成果的智能技术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发生异化，从服务于人的工具反转为人的支配者，使人在实践活动中的自主性、创造性与社会性遭到系统性侵蚀。直面这一困境，为探索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解放路径提供了现实依据与问题导向。

## 4. 解放路径：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复归

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主体性困境，复归人的主体地位，并非否定技术进步、退回前智能时代。人工智能在拓展人类认知边界、激发创造性劳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展现出巨大的赋能潜力，为人类发展开辟了新空间。但同时，技术异化也带来了算法规训、数据霸权等风险，对人的主体性构成挑战。我们需以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与人的解放学说为指引，辩证把握技术赋能与异化的张力，对技术发展进行价值引领、能力重塑与制度规范，使人工智能从支配人的异己力量，重新回归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合理形态，最终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路径并非单一维度的治理策略，而是价值、能力、制度相互支撑的三位一体实践体系，旨在从根源上破解技术异化，重建人在智能时代的主体地位。

### (一) 坚守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

人工智能在个性化学习、创意辅助、公共服务优化等领域为人类发展提供了新动能，但也潜藏着工

具逻辑凌驾于人的尊严之上的异化风险。捍卫人的主体性，首先要在技术生成的源头确立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价值理性规约技术理性，防止工具逻辑凌驾于人的尊严与发展之上。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与迭代，必须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保障个体自主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根本尺度，而非单纯追求效率、利润与技术性能。这要求将伦理原则前置性嵌入技术全生命周期，推行“伦理内嵌式设计”，把公平、透明、可问责、包容、非歧视等基本价值转化为技术开发的内在约束。在具体实践中，应建立常态化伦理审查机制，开展算法影响评估与风险预判，对涉及公共利益、人格尊严、基本权利的智能系统实施严格把关。同时强化技术共同体的价值自觉，推动科研人员将人的主体性、尊严与发展置于技术逻辑之上，从源头阻断异化产生的可能，使人工智能始终保持服务于人的工具定位，让技术进步真正成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助力而非阻力。

## (二) 完善人主机辅的终身学习体系

技术竞争的本质是人的能力竞争，人工智能在知识传递、创意激发、技能辅助等方面为教育创新提供了新可能，但也可能导致人类对算法的过度依赖、批判性思维弱化等问题。应对智能时代的主体性危机，关键在于重塑人的主体能力，培育人工智能难以替代的高阶素养，确立人主导、机辅助的协同关系。传统以知识记忆与标准化技能为核心的教育模式，已无法适应智能时代的主体发展需求，教育的重心必须转向批判性思维、复杂判断、价值权衡、情感共情、跨域创新与审美创造等人类独有能力的培育。为此，需要构建覆盖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帮助社会成员持续提升两类核心能力：一是驾驭技术的数字素养，即理解、运用、反思与监督智能工具的能力，避免陷入对算法的盲目顺从与被动依赖；二是超越技术的人性优势，即在意义赋予、伦理抉择、价值信仰、情感沟通与战略思考等层面保持不可替代性。通过系统性能力重塑，使人始终占据目标设定、价值判断、责任承担与意义创造的主导位置，让技术成为延伸能力、解放劳动、丰富实践的手段，而非取代主体、消解创造性的力量。

## (三) 强化人工智能应用的规范约束

主体性的实现离不开制度保障。防范技术异化、保障人的主体地位，必须依靠法律、政策与治理机制的刚性约束，为人工智能划定边界、明确责任、保障共享。其一，加快人工智能专门立法进程，可借鉴欧盟《人工智能法案》<sup>[4]</sup>的分级分类监管经验。该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按风险等级划分为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与低风险，对高风险系统(如医疗、教育、公共治理、就业等领域)实施严格的准入要求、算法透明义务与责任追溯机制，在防范技术滥用、保障人权与基本权利方面提供了可参考的范式。但其也存在明显局限性：一方面，规则设计高度契合欧盟内部市场需求，对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发展阶段与治理语境适用性不足；另一方面，严格的监管要求可能加剧全球数字鸿沟，制约后发国家的技术追赶。对此，我国应立足国情构建更具操作性的制度框架：明晰研发者、运营者、使用者与监管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在数据安全、人格隐私、知识产权、劳动权益、算法公平等重点领域补齐制度供给，为权利救济与责任追究提供法律依据。其二，创新算法监管机制，推进算法审计、公开公示、备案审查与第三方评估，破解算法黑箱，提升关键领域智能系统的可解释性与可控性，防止技术权力无序扩张。同时，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对可能影响公共利益、弱势群体权益的算法决策进行事前评估与事后监督，保障公众对算法决策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其三，适配技术变革带来的经济社会结构转型，完善劳动制度、社会保障体系与收入分配调节机制。针对技术性失业、贫富差距扩大等问题，建立失业预警与再就业培训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通过税收调节、公益分配等方式，让人工智能的发展成果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为主体性的实现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通过制度的规范、约束与引导，确保技术发展不偏离人的解放目标，使人工智能的发展成果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为主体性的实现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 5. 结论

人工智能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在当代的对象化成果,既为人的解放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可能,也以异化的现实风险对人的主体性构成严峻挑战。认知、创造、交往三重困境的本质,是技术在特定社会条件下脱离价值引领与制度约束,从赋能工具转变为支配主体的异己力量。走出这一困境,并非排斥技术进步,而是以马克思主义人为思想指引,在价值、能力、制度三个层面协同发力,推动人工智能向人回归。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前置,能够从源头确立技术的伦理航向;推进以主体能力为核心的教育变革,能够巩固人在智能时代的不可替代地位;强化刚性有效的制度治理,能够为主体性的实现提供稳定保障。三者有机统一,共同构成智能时代捍卫与复归人的主体性的实践方案。从根本上看,人工智能的发展只有始终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能真正彰显其历史意义。在技术浪潮不断推进的今天,自觉驾驭技术、扬弃异化、守护人的主体地位,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使命,也是人类走向更合理文明形态的必由之路。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人工智能法案[EB/OL]. 2024-05-21.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PE-24-2024-INIT/en/pdf>, 2026-04-28.